

一、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2.5 服务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2.5 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的总体要求

为了确保本项目调查实施工作按质量、按标准完成，供应商应组织有相关项目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项目调查团队，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应包括项目专家组、管理人员、统计分析人员，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师，且相应人员具备满足调查要求的工作经验。调查团队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调查人员（合同制）组成。

（二）调查内容

1、通过对公交公司相关线路在“行车安全”、“场站安全”、“运营规范”、“服务规范”、“车况车貌”和“场站形象”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，从而客观地反映公交线路服务的情况。

2、具体考评指标要求：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发的“浦建委综交(2024)14 号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公交运营亏损补贴绩效综合考评办法(试行)》及《浦东新区公交运营综合考核指标(试行)》的通知”为准，项目开始后若有新的标准，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三）调查对象

本项目调查对象为上海浦东公交公司所属(杨高公交公司、金高公交公司、上南公交公司、南汇公交公司)、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 370 条以上（最终线路数将按照项目合同签订后的实际线路数计算）营运线路。

（四）调查形式要求

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测评表和问卷，相关测评表及问卷应完全满足调查内容需要。组织专业调查人员采用实地检查的方式，对涉及线路进行终点站考评和跳车考评。

（五）调查样本数量要求

1、终点站考评：检查之日选择早、晚高峰时段；低谷时段，每月涉及所有测评线路终点站约 350 个。

2、跳车考评：根据检查需要，除巴士四公司以外，浦东公交公司所属四家公司的检查车辆数需保持平衡，各线路样本根据其配车数科学抽样，但最低不得少于1辆车。每月不少于1450辆。

二、本项目延期开标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上午9时30分。

招标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